融水苗族自治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目录

一、行政处罚

1.对阻碍、拒绝节能监察的行政处罚；

2.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3.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4.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

5.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的处罚;

6.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7.对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8.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9.对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10.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进行电力建设项目的处罚。

二、行政检查

1.节能监察（监测）

2.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情况检查

三、其他行政权力

1.科技计划项目审批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年检

3.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

4.《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工业和信息化项目

5.获得电力服务

四、行政奖励

1.绿色企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表彰